**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架空电流综合特征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性能测试**

**委托方（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沈阳熙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沈阳**

**目 录**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3](#_Toc374455082)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_Toc374455083)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_Toc374455084)

[4.组织与管理 4](#_Toc374455085)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_Toc374455086)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_Toc374455087)

[7.知识产权 5](#_Toc374455088)

[8.保密义务 5](#_Toc374455089)

[9.违约责任 6](#_Toc374455090)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6](#_Toc374455091)

[11.争议解决 7](#_Toc374455092)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7](#_Toc374455093)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_Toc374455094)

[14.其他 7](#_Toc374455095)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沈阳熙莱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架空电流综合特征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性能测试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架空电流综合特征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性能测试，形成产品检测报告。依据架空电流综合特征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性能测试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技术指标验证测试，记录技术指标测试值。

1.2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现场测试和试验室测试方式完成检测测试，编制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技术服务地点： 沈阳 。

2.2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

2.3技术服务进度：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项目产品及装置检测和测试，并形成检测报告。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研究装置及设备的性能检测、技术指标测试。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提供的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项目运行现场环境；

（2） 甲方提供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

3.2提供的技术资料：

（1）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 ；

（2）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及技术指标 。

3.3其他： 无 。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方式为不定期且在厂家需要并联系后到厂家协作 。

4.组织与管理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 齐郑 ，电话： 13641071827 ；

（2）乙方负责人： 姜莹 ，电话： 13840428412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人员更换

4.3.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32000）（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接收确认检测报告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报酬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32000），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由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测院协同乙方技术人员，完成架空电流综合特征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性能检测，并由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测院出具国家认可资质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项目指标检测 。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检测报告 。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约定时间、沈阳。

7.知识产权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8.保密义务

8.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参与人员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 。

8.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1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

10.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无 。

12.2 无 。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13.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13.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13.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13.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13.6其他： 无 。

14.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 乙方： 沈阳熙莱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马壮街7号2-5-1 |
| 联系人：齐郑 | 联系人：姜莹 |
| 电话： 13641071827 | 电话：13840428412 |
| 传真： 010-61772408 | 传真： 024-25772002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西路支行 |
|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 账号：294777199139 |
| 税号：1210000040000983X8 | 税号：91210106MA0YDCKW0M |